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之

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商業法庭

二零二五年第323號

有關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計劃股東在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之法院會議(「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 _____ 之已登記股東，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於會上依照下列指示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之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贊成(不論有否修訂，可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批准)或反對計劃，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所委任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附註4)	反對計劃(附註4)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簽名：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若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有關。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法院會議。若決定委派代表出席請刪去代表委任表格內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一句，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為閣下之委任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於「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於「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未有在任何一個欄內填上「√」號，又或在兩個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上述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若有任何普通股之已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皆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所持股份而投票，猶如其是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時，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以計算。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若股東為一家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訂。
- 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內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按上述方式提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在投票表決前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但法院會議主席有絕對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法院會議通告已載於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上文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計劃全文及闡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載於計劃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人之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本公司可能就用作與該等用途相關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旗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相關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相關人士披露或轉移。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相關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時，閣下須已取得閣下之代表明確同意(且該同意並未被書面撤回)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閣下須已通知閣下之代表收集他／她個人資料可能之目的及可能使用他／她資料可能之方式。閣下／閣下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吾等有權對任何個人資料查閱及／或更正之要求收取合理處理費用。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